

证券代码：833340

证券简称：奥美森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 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1 月 2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龙晓斌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所代表的股份数为 59,690,300 股，占股份总额的 99.48%，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9,690,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8%。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总经理龙晓明，财务负责人黄永顺，副总、董秘欧阳国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和表决结果

通过如下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

##### （1）股票的种类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同意：59,690,300 股；回避：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已达到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表决结果为通过。

##### （2）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同意：59,690,300 股；回避：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已达到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表决结果为通过。

##### （3）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总量不超过 2,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本次发行全部由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可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选择权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

同意：59,690,300 股；回避：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已达到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表决结果为通过。

##### （4）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同意：59,690,300 股；回避：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已达到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表决结果为通过。

#### （5）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证券交易所开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同意：59,690,300 股；回避：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已达到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表决结果为通过。

#### （6）定价方式

由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同意：59,690,300 股；回避：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已达到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表决结果为通过。

#### （7）发行与上市时间

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在中国证监会履行完发行注册程序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同意：59,690,300 股；回避：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已达到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表决结果为通过。

#### （8）拟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同意：59,690,300 股；回避：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已达到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表决结果为通过。

#### （9）承销方式

由主承销商（保荐机构）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同意：59,690,300 股；回避：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已达到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表决结果为通过。

**（10）决议有效期**

本议案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同意：59,690,300 股；回避：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已达到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表决结果为通过。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公司需承担的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br>(万元) | 预计使用募投金额<br>(万元) | 实施主体          |
|----|----------------------|----------------|------------------|---------------|
| 1  | 非标自动化生产线成套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31,764.26      | 25,000.00        | 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 2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7,545.00       | 7,545.00         |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4,000.00       | 4,000.00         |               |
| 合计 |                      | 43,309.26      | 36,545.00        | -             |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的资金需求，差额部分将由公司通过使用自有资金、银行借款等方式解决。如所筹资金超过上述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部分，则超过部分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运营资金项目。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且公司履行相关程序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置换该项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公司已就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定《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标自动化生产线成套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公司将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专款专用。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59,690,300 股；回避：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已达到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表决结果为通过。

###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同意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若本次发行上市成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59,690,300 股；回避：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已达到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表决结果为通过。

###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方便董事会开展相关工作，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具体授权如下：

- (1) 必要时适当修改、签署并递交招股说明书等由公司出具的上市申报文件；
- (2) 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股票发行上市的时间、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等），以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最新政策规定，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 (3) 聘请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审计机构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就本次发行上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申报；
- (4) 根据本次发行的实施结果等实际情况，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上市地有关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对本次董事会审议及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发行核准、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条款）等制度性文件进行相应修改完善，以及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5)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政策规定，对发行人内部规章制度进行修订；

(6) 最终确定本次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具体事项，对募集资金投向、取舍及投资金额作适当的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排序等；

(7) 批准、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及其它有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等；

(8)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9) 办理董事会认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且必须、适当的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签署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文件及向有关任何部门提交申请。

(10)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在此期间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批文，则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59,690,300 股；回避：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已达到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表决结果为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五）审议《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申请上市，为充分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制定《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59,690,300 股；回避：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已达到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表决结果为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六）审议《关于制订<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更好地保障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59,690,300 股；回避：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已达到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表决结果为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七）审议《关于审议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将通过大力发展主营业务、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加强内部控制、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提高公司整体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59,690,300 股；回避：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已达到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表决结果为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八）审议《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对现行《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基

基础上，拟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59,690,300 股；回避：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已达到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表决结果为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九）审议《关于制定〈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为保证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拟定了《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59,690,300 股；回避：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已达到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表决结果为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十）审议《关于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作出公开承诺并接受约束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

创业板上市，在上市申请中，公司需编制《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作出公开承诺并接受约束。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59,690,300 股；回避：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已达到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表决结果为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十一）审议《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及其他相关的审计服务，出具相关审计报告、鉴证报告、差异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授权董事会确定具体的报酬，签署有关的聘请协议。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59,690,300 股；回避：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已达到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表决结果为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股东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需要的其他文件。

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30 日